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2號

抗 告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1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黃翔彬